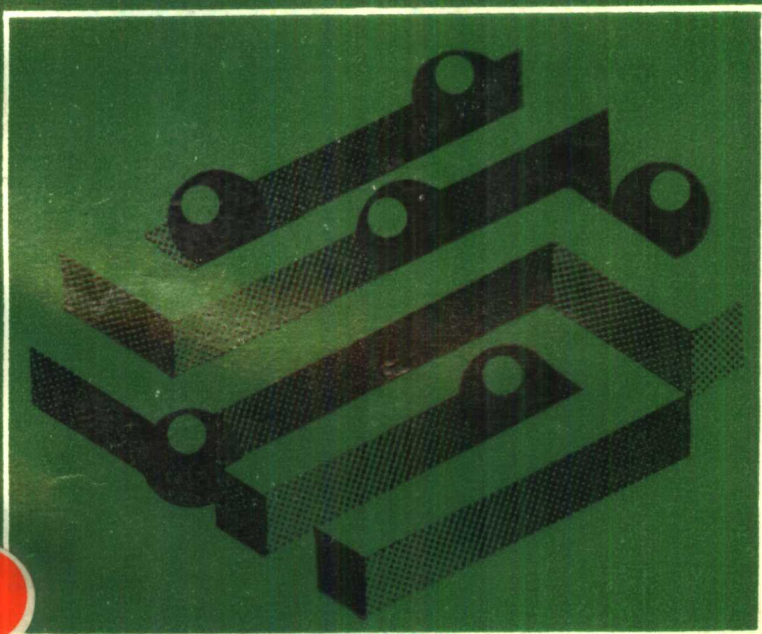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语言学

[英] R·A·郝德森 著
卢德平 译



华夏出版社

社会语言学

JIJI WENKU.

[英] R·A·赫德森 著

卢德平 译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责任编辑: 刘慧敏
封面总体设计: 郭力 钮初 呼波
李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 王洪流

SOCIOLINGUISTICS

by

R. A. Hud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社会语言学

[英] 赫德森 著

卢德平 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海芳南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24 千字 插页 2

198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8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700 册

ISBN7-80053-432-4/H·008

定价: 5.20 元

译者的话

自从本世纪初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问世以来，语言科学进入了一个理论化、系统化、模式化的全新时期。结构主义语言学将索绪尔视为内部语言学的内容，即语言结构的研究引入了纵深方向；50年代之前，欧美结构语言学方法盛行一时便是明证。与此同时，索绪尔在《教程》里面反复提到过的外部语言学，即语言与社会环境以及使用语言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却长期没有引起研究者的足够注意。社会语言学这一边缘学科在50、60年代的兴起和发展可以说弥补了语言科学发展史上的这一不足。

当然，社会语言学到目前为止都还远远不够系统、严密，就连一些基本范畴和术语也没有完全得到统一和确切的解释。这大概是所谓边缘学科、新兴学科的通病。正因为它不够成熟，所以取代不了语言科学的主流；也正因为它有着这样那样的漏洞和缺陷，所以需要越来越多的专家和学者去认真进行研究和探索。众所周知，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借鉴别人的研究成果，兼收并蓄、博采众善，才有可能创新、突破，闭门造车、夜郎自大无疑是错误的做法。社会语言学研究也不例外。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翻译了这本《社会语言学》。

本书作者 R. A. 赫德森博士执教于伦敦大学学院，有多种著作刊行于世；这本《社会语言学》是作者的得意之作。原书英文版一问世，欧美语言学界就给予了高度评价。我国同行大多翻阅过，

也很推崇。本书中译本的诞生无疑会满足许多同志了解社会语言学、研究社会语言学的愿望。倘这一点成为事实，译者的一番苦功就算没有白费。

这本书本来是按照教材的体例编写的，所以内容比较丰富，讨论的问题也比较多。行文过程中，作者尽量照顾学生的知识背景，对有关问题的来龙去脉，以及围绕某些问题形成的各家看法，都作了非常详尽的叙述和解释。这对我国青年读者可能更适合。当然，一考虑全面，就难以照顾到深入。书中有些问题不光是赫德森本人谈不清楚，就连别的许多语言学大师也讲不透彻；比方“言语社区”、“萨丕尔—沃尔夫假设”之类就是一些短时期内说不明白的难题。所以，我们希望读者以研究和分析的态度对待书中的一些观点和方法，这样做可能更有收获。书中第四、第五两章的内容我国读者可能不太熟悉，这方面的介绍在国内学术界也相对薄弱一些，需要仔细阅读。考虑到我国读者的习惯，我们对全书的叙述格式进行了适当调整，但对书中的内容未作任何改动。

最后，关于本书的翻译经过还有几句话需要交待的。译文初稿是我在人民大学读书时翻译的，前后总计花了一个半月，仓促行事，错误很多。这次付梓前，我又根据原文仔细核对、修改、誊抄了一遍，费去几十个通宵，差不多等于重译，最后弄成现在这个样子。尽管这样，漏译、错译、欧化语句、文法不通诸种毛病恐在所难免，这是需要读者鉴谅的。需要重申的是，再好的翻译毕竟仍然是翻译，终究不等于创作；所以但愿我的这本译著既不给人以汉字排列的英文之嫌，也不被判为面目全非的“悬空式”翻译。

谨向关心本书翻译工作的许多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倪文杰、廖小波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无私帮助。没有他们的协助，我的译本恐怕是无法和读者见面的。

另外，在本书发稿前，经过多方面的努力，作者赫德森先生终

于远道从英国为拙译本寄来新序，这无疑会给中译本增辉不少。
对赫德森先生的关怀和帮助，译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卢德平

1980年3月 北京

中译本序

著作被译成中文,对任何作者来讲,乃是一件无尚荣幸的事情;我盼望与世界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这一地区的成员进行交流的可能性,否则他们也许没法读到我的书。本书纯属个人对社会语言学状况持有的观点,正象我在70年代后期所发现的那种情况。从那以后,这一学科发生了许许多多事情,无疑,要是我现在来写这本书,有些方面没准会另起炉灶。不过我认为,本书所提的绝大多数基本问题仍然重要,且尚未回答。严格讲,说话者是怎样导出社会语言学家所发现的那些有时异乎寻常的统计学模式的呢?确切说,语言与文化,或语言和思想之间的联系如何?隐藏在“一门语言”,或“一种言语社区”之类“流俗”概念背后,倘确有其事的话,究竟是什么实在性呢?关于社会结构与社会语言学行为之间的关系,究竟有什么普遍“法则”可以建立起来呢?诸如此类。

本书包含一些可能会使绝大多数读者感到稀奇古怪的事实,但我不怀疑,中国读者将会发现,引自我所提及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的事实和例子有一些是非常别扭的。一件令人尴尬的事实是,一次也没有提到中国,这一方面反映出我本人的无知,但同时也反映了中国没有出现在我所读过的著作和论文之中这一事实。这一点表明了从中国向其他地区的社会语言学家输送信息的明显必要性,并且,我希望自己的书会有助于促使这一局面出现。

不管怎么说,社会语言学家比绝大多数类型的语言学家,更有

可能去试着解决这样或那样的社会问题。语言好象被牵扯于如此繁多的问题之中——交流问题（为此译本的需求所明证！），社会偏见问题，如此等等。有些读者接触到这本书，也许会指望发现有助于他们改善这一世界的某些观点或信息。如果这样的话，我希望他们发现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但我必须提醒他们，他们的任务不会是一帆风顺——这一方面由于本书基本上是一部学术著作，而不是一本实用指南，另一方面，是因为每一社区的问题是独特的，并且解决的办法难以推广，还有，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许多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我祝愿中国的社会语言学研究兴旺发达，我期待着看到这方面的中文教科书的第一部英译本。

R. A. 赫德森

Richard Hudson.

序 言

我写这本书是希望做几件不同的事情，也即向新来者透透消息，激发其兴趣，进而为沟通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语言结构理论（所谓“理论语言学”）提供某种理论框架。如果说在对所涉及课题的选择方面有所偏爱的话，那么我倒是喜欢那些将使语言或语言学研究者极感兴趣的课题，然而我希望其他来自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和人类学领域的人们也会不无兴趣地发现，语言和社会的关系是怎样仰赖于这样一些学者的，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受过结构语言学训练，并从事这项研究工作。我自己作为一个理论语言学工作者，已经感到可以随时随地批评我置身其间进行工作的传统，并且本书的写作业已使我明白，这一传统里面存在着许多有待批判的成分。与此同时，我已努力分辨出社会语言学观点对语言研究所能作出的许多积极贡献。

我对社会语言学的思索产生于从1970年开始在伦敦开设的一门课程，以及跟一些观点发人深省的大学生在一起进行的研究，除此而外，还得益于和其他社会语言学家（大多是英国人）开展的讨论。从正文和参考文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谁对我影响最深，不过我应该特别提到鲍柏·勒·帕杰（Bob Le Page），他是第一个建议写作此书的人，并花去许多时间和我一起共同探讨了本书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底本，同时对许多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从而使我关于这些问题所进行的思索得以成形。其他一些同事也就各章节给我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他们是蒂亚·拜依（Thea Bynon），

大卫·卡美黎 (David Cameli), 安妮·何洛威 (Anne Holloway)、约翰·霍尔姆 (John Holm), 琼恩·罗素 (Joan Russell), 格莱格·史密斯 (Greg Smith), 阿德里安·斯顿通 (Adrian Stenton), 杰奥弗雷·桑通 (Geoffrey Thornton) 以及彼得·特拉杰尔 (Peter Trudgill)。我从杰奥夫·桑普生 (Geoff Sampson)、豪瓦德·杰尔斯与豪瓦德·杰姆 (Howard Giles and Jim), 以及莱斯雷·密尔罗 (Lesley Milroy) 那里得到了特别有益和详尽的批评。我希望他们首肯我借鉴其意见所做的一切。

本书得以问世很大程度上还归功于我的家庭。我父亲老约翰阅读了全部手稿, 由于听从他的建议, 读者一定会感到负担减轻了不少。我妻子盖伊一人照料两个年幼的女儿, 这远远超出她的份内工作, 其中一个女儿出生的时候正值本书酝酿阶段; 她们母女三人自由自在, 使我精神得以亢奋, 也让我有耐心述作此书。最后, 我得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工作人员给予的技术高超的帮助。我期望的结果是事实和理论、热情与冷静的合理而又折衷的结合。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 编：邓朴方

常务编委：李盛平 张宏儒 陶德荣 褚朔维 肖金泉
贾 湛 王 伟 沈志华 黎 鸣 吴儁深
张显扬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马在新	王 焱	邓正来	孙立平
孙连城	刘再复	李泽厚	朱青生	朱庭光
邵大箴	何家栋	吴衡康	林 方	范 进
张 琢	周 星	顾 昕	倪文杰	俞敏生
郭建模	唐 枢	高 崧	程方平	缪晓非

社会学分编委会：

黎 鸣	张 琢	孙立平	王文仲	叶念先
孙 非	高 佳	梁向阳	何凡兴	李路路
刘卫平				

目 录

中译本序	(1)
序 言	(3)
绪 论	(1)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	(1)
第二节 社会语言学现象	(6)
第三节 说话人和社区	(14)
第四节 总结和结论	(21)
第一章 语言的变体	(24)
引 言	(24)
第一节 语言种种	(35)
第二节 方言	(45)
第三节 语域	(57)
第四节 变体的混合	(66)
第五节 结论	(84)
第二章 语言,文化和思想	(86)
引 言	(86)
第一节 语言学和文化相关论	(99)
第二节 语言、言语和思想	(112)
第三章 作为社会相互作用的言语	(124)
第一节 言语的社会本质	(124)
第二节 作为社会同一性标志的言语	(142)
第三节 言语的结构	(151)

第四节	语词行为和非语词行为·····	(158)
第四章	 言语的计量研究·····	(163)
引言	·····	(163)
第一节	方法论·····	(170)
第二节	语言学变体·····	(186)
第三节	对语言学变体施加的影响·····	(198)
第四节	对有关结果的解释·····	(215)
第五章	 语言学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	(226)
第一节	语言学不平等·····	(226)
第二节	语言学偏见·····	(230)
第三节	语言学的无能·····	(252)
第四节	交际的无能·····	(258)
总 结	·····	(271)
参考书目和引文索引	·····	(275)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语言学

一、概述

我们可以把社会语言学界定为联系社会对语言所进行的研究,并且,这一点反映出我们在本书将如何处理这一术语的情况。在本书写作期间(1978年),社会语言学业已成为大部分大学水平的“语言学”或“语言”课程里面得到认可的一部分,而从教学和研究的角度看,又委实是语言研究得到长足发展的领域之一。目前已有两家主要采用英文的杂志用于刊登有关研究成果(《语言在社会中》和《语言社会学国际学报》),还有除目前这本以外的一些入门性教科书(其他有关著作是: Burling, 1970; Pride, 1971; Fishman, 1972a; Robinson, 1972; Trudgill, 1974b; Platt & Platt, 1975; Bell, 1976; Dittmar, 1976; Wardhaugh, 1976)。社会语言学的大部分进展肇始于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因此,不管怎样,都可以发现这门学科是多么年轻。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联系社会对语言所进行的研究是60年代的发明,相反地,方言研究以及有关词义和文化之间关系的一般性研究已有悠久的传统,根据我们的定义,这两者都可以算做社会语言学。新颖之处在于:人们对社会语言学产生的广泛兴趣,以及对它能够阐明语言和社会的本质这一情况的体会。

与其他学科一样,社会语言学一部分是经验性,一部分是理论性的——一部分在于走出去收集事实,一部分则是坐下来进行思考。社会语言学的“椅子”研究法(这是一种形象说法——译者)也许卓有成效;无论是依据作为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按某种系统方法收集起来的事实,还是简单地仰仗于自身的经验,皆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它允许出现某种有待研讨的分析性框架,这种分析性框架包括象**语言**(一组知识或规则)、**言语**(实际话语)、**说话人**、**听话人**、**话题**之类的术语。当然,个人经验联系社会来看,是有关语言的丰富信息资源。然而,出于两条理由,不言自明,椅子研究法如果仅仅应用于个人经验,乃是危险的。第一,我们可能在解释自己经验的方式上犯有严重错误,因为我们大多数人并没有意识到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听到并对此做出反应的大面积言语变体。其次,个人经验是借以概括处于社会之中的语言的非常有限的依据,因为它并没有考虑到其他所有社会,那里事情的安排迥然不同。

然而,过去10年期间对社会语言学的兴趣为什么发展得如此迅速,并不是由于椅子理论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而在于系统性研究计划过程之中的经验发现。这一研究的若干方面业已肇始于“异国”社区,而且这一点产生了本书许多读者将会发现令人耳目一新的事实,因为这些现象出乎意料地如此有别于他们所了解的那种社会。例如,英国人广为惊奇(并且有兴趣)地听说,有一些社会,人们的双亲不准操同一母语(参看下文绪论,第二节,第二小节)。其他研究计划则属于大部分读者所习见的那种复杂的城市工业社会,并且这种研究也给人提供了奇观,诸如人们发现,不同社会等级之间的差别就象在英国一样,也明显反映在美国人的言语之中,尽管美国给人印象是绝少带有阶级意识(有关这一论断的例证将在第四章,尤其是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小节里面加以讨论)。

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对社会语言学产生的浓厚兴趣很多来自(诸如教育家之类)的人们，他们是从实用角度关心语言的，而不仅仅出于更好地弄明白宇宙的这一小块地区如何运行的愿望。特别需要指出的是，60年代和70年代，在美国，有关下层集体言语的较大规模的研究计划已有可能得到资助，只要这些研究成果会使制订更加令人满意的教育政策成为可能之事，即可。第五章大部分篇幅用于探讨在这项研究之中提出，并由这项研究所引起的问题，但是，第四章所报导的研究，换个社会气候，大概就无法实施，对第三章所报导的那种情况，也许同样如此，纵然其程度稍逊。这种实用方向业已导致关于若干理论问题——也即带有实用意义的问题，包括第四章所阐发的那些情况在内的大量探讨，然而，对直接实际效果稍逊的某些理论问题开展的讨论，则相对不足(或者说，其水平不太令人满意)。这种不平衡现象无疑会使本书的读者触目惊心，尽管我已努力将这两类问题都阐明清楚。

二、社会语言学与语言学

本书自始至终把社会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家看作两类人，但是，自然而然，有许多社会语言学家也会称他们自己为语言学家，大量研究背景是社会学、人类学或社会心理学的人们也会这么做。谁是谁不是社会语言学家这一问题既不会引起人们兴趣，也不重要；至关重要的在于，社会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家之间是否有所差别，假如有，那么这一差别又是什么。一种广为人知的观点认为，有这样一种差别，而语言学不同于社会语言学的地方就在于，它只考虑语言的结构，而不管语言得到学习和使用时所处的社会环境。按照这种看法，语言学的任务就是研讨“语言 X 的规则”，在此以后，社会语言学家才可以登台研究规则和社会发生交接的任一方面——诸如表达同一事物的可选择性方式由不同社会集体所取舍的场合。

这一观点对统治 20 世纪语言学的整个“结构”语言学学派,包括转换生成语言学在内(自 1957 年由乔姆斯基发展起来的变种),颇为典型。(附带说一下,这对于英国的许多外语教学工作,亦很典型。)

但是,并非所有语言研究者都会接受这一观点。有些人常常坚持认为,由于言语(显然)是一种社会行为,所以,不参照社会研究它,就如同研究求婚行为而不把两位情侣的行为挂起钩来一样。接受这种观点有两条特殊理由。第一条理由,我们不能把“语言 X”这一概念视为理所当然,因为就这一概念是根据说 X 的一组人加以界定而言,这本身就是一条社会概念。正如我们在第一章将会见到的,问题在于,这一集体完全可以循环定义为“说 X 的集体”;当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方言间的细微差别,并努力界定“方言 X”而不是“语言 X”的时候,尤其这样。这一论点特别得到威廉·拉波夫(William Labov)的发展。第二条理由,言语作为交际手段,以及作为识别社会集体的途径,具有某种社会功能,而不参照使用言语的社会来研究言语,就等于排除了对这些被人使用的结构从社会角度去寻求解释的可能性。这种见解对奠定“伦敦语言学学派”的弗斯(J. R. Firth, 1950, 1964)及其追随者,包括米歇尔·韩礼德(Michael Halliday, 1973)和泰伦斯·米切尔(Terence Mitchell, 1975)在内的人来讲,再典型不过了。最近,有关语言结构之影响的重要讨论,是布朗和勒温森的著作(Brown & Levinson, 1978)。

本书将坚持认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语言结构理论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例如牵涉到意义的本质(第二章,第一节),以及有关语法中可选性成分的分析(第四章,第五节)。因此,我偏祖第二种看法,按照这种观点,语言学忽视社会是一种冒险之举。我指出这一点,是要警告读者谨防可能存在的偏颇,但仍然显而